

编号:202109300100106121238563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直联收款业务合作协议 ——代收业务场景

中国工商银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甲方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特提请甲方充分了解工商银行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及收费标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相关金融服务。

甲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合作商户)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一、业务定义：

1、直联收款业务(简称:直联业务)：是指个人客户(简称:客户)在甲方平台购买产品或服务时，如选择使用乙方银行卡/存折在线签约支付购买款项并授权乙方收款的，在首次交易时，合作商户平台会在交易页面出示银行收款相关协议（格式见附件一），甲乙双方取得客户授权同意后,由甲方通过其平台将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号/存折账号和手机号码发送至乙方系统，由乙方进行客户身份验证签约，验证成功后，该银行卡/存折即为“签约卡”，即表示客户认可并授权乙方在每一次交易中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指令，将应付金额从其签约卡扣划至甲方账户的收款业务。对于客户选择其他方式完成签约的，不属于本协议规范范围。

2、适用范围：本业务限于甲方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平台)开展的直联收款业务，严禁用于平台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业务。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向第三方平台转接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该



业务。

本业务项下甲方应仅将该业务用于平台项下 车辆还款 的销售收款。

本协议项下代收场景仅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代收业务的通知》（银发[2020]248号）文项下“代收”业务场景。乙方经客户同意，按照甲方指令以约定的频率、额度等条件，从客户账户扣划资金给甲方，且无需客户逐笔进行交易确认。

3、本业务项下合作商户是客户授权银行收款资金的直接收款人。

4、交易限额：单笔限额最高100000元，交易日累计限额最高100000000元，单月限额最高3000000000元；交易资金须由签约卡原卡进出。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确保平台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合法有效性，同时甲方平台的直联业务的签约页面应显著、清晰地提示直联收款业务相关交易规则以及提供授权收款相关协议，甲方应明确告知客户收款业务的收款人名称、付款用途、付款银行卡号/存折账号、付款周期或者条件、授权期限、服务费用等事项，同时确保在线签约行为由客户本人发起并且符合《电子签名法》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要求。

2、在具体每一笔交易中，由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直联业务电子扣款指令。甲方承诺发起的收款交易指令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并确保每一份电子指令都事先经过客户真实、合法、有效的电子授权，并保证所发送的收款指令的准确性。

如发生未经个人客户授权的扣款指令，乙方有权立即停止该项服务。如因客户非真实、合法、有效授权交易或甲方发送的扣款数据有误造成乙方及客户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发生前述情形并且未



及时改正错误和防止引发继发损失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

3、如在乙方执行甲方提供的直联业务电子指令后遇客户对扣收款项提出异议的情况，甲方应在客户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给客户和乙方，并应在客户提出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无条件退款。如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无条件退款，则应选择提供如下第L项保障措施：

(1) 甲乙双方约定如下账户（户名：L，账号：L）作为保证金账户，保证金为人民币L万元（大写：L），甲方同意可以将上述保证金在客户对扣收款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用于先行退还客户扣收款项。

(2) 其他：L

4、甲方对其与客户在平台上的交易负责，如因客户账户原因导致扣款失败引发的投诉，以及乙方因执行甲方发出的直联业务电子指令而遭客户投诉，应由甲方自行负责处理相关纠纷事宜；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则由甲方无条件偿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甲方有义务自客户投诉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做好客户解释工作，并负责处理相关投诉纠纷，消除负面影响。

6、甲方应妥善保管每笔直联业务的交易明细记录和电子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在线签署的授权收款相关协议以及每一笔具体交易记录，保存期限自甲乙双方业务关系结束当年起至少五年。

甲方认可并同意本协议附件《直联收款服务协议（三方）》内容。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视同同步签署了《直联收款服务协议（三方）》，《直联收款服务协议（三方）》自客户签署后生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平台发出的客户的信息进行客户身份验证，即



将上述身份验证信息与乙方系统中预留的签约卡信息进行一致性验证，并将验证结果如实反馈给甲方。由于甲方平台信息发送错误导致信息验证失败等后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直联业务电子指令进行扣款操作，乙方仅对指令做形式审查，双方同意甲方发出指令的行为即视为已经取得客户授权。乙方根据指令及时准确地从客户账户中扣划相应的金额并确保及时入账到甲方收款账户。

3、乙方向甲方提供对账查询功能。对账过程中，如发现差错或疑问，双方应及时配合对方，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的调整。

4、因扣款账户状态异常（如：挂失、冻结、锁定、销户等）、余额不足或扣款金额超过商户限额、单笔交易限额、安全产品限额等交易限额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划扣资金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乙方调整相关交易限额，应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有权对甲方执行的直联业务签约交易进行抽样检查。抽查回访中，若客户对签约扣款有异议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签约证明材料，并作好客户解释工作，存在争议的，甲方应履行无条件先行赔付。若乙方在抽查回访或应诉过程中，高频度发现客户提出异议的情况，乙方有权利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单方面中止业务，并视双方协商结果评估后续业务合作。

6、乙方因执行甲方发出的直联业务电子指令而遭客户投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客户交易背景的证明材料。

7、乙方仅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与甲方之间无代理、经销、担保等关系。

8、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动用甲方保证金账户资金后应尽快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甲方。



行
分行
合同
337

9、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遇乙方上级主管机构政策变化等情形，乙方有权单方面决定中止合作，但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做好客户后续服务等工作。

10、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 与客户串通诈骗银行资金的；
2. 无理拒绝受理客户使用本项业务进行交易的；
3. 牵涉欺诈或诋毁、损害本项业务声誉的；
4. 无特殊原因，连续60天没有交易发生的；
5. 从事淫秽色情、赌博或其他非法活动的；
6. 不诚实经营、诈骗客户资金、协助持卡人进行信用卡套现、交易分单等违法经营行为或出现虚假申请、侧录、套现、恶意倒闭等严重风险行为，或其他严重损害乙方声誉行为的；
7. 连续两个收费周期未能及时缴纳本项业务服务费用的。
8. 其他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业务涉及的费用包括信息应答和收款业务服务费用。甲方应在每月/季/年 25 日前将上月费用缴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应按身份验证次数 元/笔向乙方支付信息应答服务费。

3、甲方应按扣款成功总金额的 %（或按成功笔数 元/笔）向乙方支付收款业务服务费。

4、付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工商银行上海金茂支行

账户名：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账号：1001164819016278350



5、其他甲乙双方约定的费用及结算方式：

16、增值税特别约定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2) 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先在乙方办理甲方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甲方全称、纳税人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和账号。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具体要求由乙方通过网点通知或网站公告等发布。

(3) 甲方自行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向乙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书，指定领取人，并明确领取人身份证号等信息，由指定领取人凭身份证原件领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指定领取人发生变更的，甲方需重新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授权书。甲方选择邮寄方式收取增值税发票的，还应提供准确无误且可送达的邮寄信息；若邮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 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或税务机关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有权延迟开票，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甲方领取后或乙方交由第三方邮递后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

(6)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需要由甲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的，应由甲方向税务机关提交《开具红字



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待税务机关审核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7)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本协议约定价格。

五、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本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协议自动顺延1年，顺延一次。其他未尽事宜、包括业务收费标准，可经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如果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经乙方按约定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协议终止，但已经进行的业务不受影响。

七、如果本协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银行业监管要求的，双方应互相配合调整完善业务流程。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直联收款服务协议（格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签约时间：2021年9月30日

有
业部
6



附件：

直联收款服务协议（三方）

为防范合作业务风险，明确三方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收款商户）、乙方（代为收款的中国工商银行分支机构）、丙方（付款客户）三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直联收款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签约声明】

《直联收款服务协议（三方）》（以下简称本协议）已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本协议自付款客户（丙方）签字、数字证书签名、动态密码验证、短信（个人客户）等方式进行确认签署时生效。

一、服务内容

本协议所称直联收款服务是指，乙方经丙方同意，根据甲方指令，按照约定的频率、额度等条件从丙方账户扣划资金给甲方，且无需丙方逐笔进行交易确认。本协议项下收款场景仅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代收业务的通知》（银发[2020]248号）文项下“代收”业务场景。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理解并同意，对超出协议约定的代收款项，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2.2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按照约定方式进行款项扣划，但因丙方账户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如挂失、冻结、销户）等导致乙方扣划资金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协议范围内，按照丙方授权，依据甲方提供的指令，对丙方账户资金进行代为扣划，其真实性、准确性由甲方负责。丙方如对收款金额或其他事项有疑义，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对于非因乙方原因产生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3.2 甲方、丙方理解并同意，乙方遵循正当、合法、必要的原则，为顺利开展本协议项下业务之目的，对甲方、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等处理。乙方将努力为甲方、丙方信息安全提供保障，以防止信息的丢失、不当使用、未经授权访问或披露。乙方承诺对甲方、丙方信息保密，不会将甲方、丙方信息共享、转让、公开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另有要求的除外。

3.3 乙方可根据技术进步或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改进直联收款服务，但之前应以适当方式通知甲丙双方或进行公告。

3.4 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通信故障、电力故障、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导致乙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丙方承诺为指定账户的合法所有者，保证所提供的指定账户等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拟更换账户，及时按乙方规定进行变更，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丙方自行



承担。

4.2 丙方同意甲方将其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银行卡/折号、手机号）发送至乙方，并同意乙方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该银行卡号即与其在甲方平台的资金支付建立收款关系，丙方自愿授权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指令，从丙方指定账户划款至甲方收款账户，丙方指定账户带有密码或预留印鉴的，丙方授权乙方扣划款项时不再核对银行卡、密码或印鉴。

4.3 丙方可通过工银融e联 app 等渠道查询或终止收款关系。

4.4 如丙方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账户余额不足，乙方不能完成款项扣划，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丙方自行承担。

4.5 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指令进行扣划，其真实性、准确性由甲方负责。丙方如对收款金额或其他事项有疑义，应与甲方协商解决。乙方对甲方与丙方之间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丙方可开通中国工商银行工银信使服务用于接收扣款信息，也可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网点柜面等渠道查询扣款处理明细

4.7 丙方申请退款的，由甲方与丙方协商后，甲方发起退款，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办理退款事宜。

4.8 甲方同意遵循中国工商银行对于指定账户/介质/相关业务渠道的管理规定。

五、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晓的对方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及其他资料和信息，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但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六、协议期限及业务终止（授权撤销方式等）

本协议自丙方以签字、数字证书签名、动态密码验证、短信等方式进行确认签署时生效，至甲方和乙方终止直联收款合作或丙方申请终止直联收款服务之日止。

其中，丙方申请终止直联收款服务的，本协议终止，甲方和乙方不再为丙方提供直联收款服务。甲方和乙方拟终止业务合作关系的，应当由甲方提前以适当方式通知丙方或进行公告。公告期满，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和乙方将不再为丙方办理直联收款服务。

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甲乙丙三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其解释，未尽事宜依据业务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

7.3 咨询与投诉。如有问题，可通过乙方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或手机银行 APP 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乙方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95588）。

